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 离婚时应如何分割?

□ 宁元元

离婚纠纷中涉及财产分割尤其是房产分割的案件已不鲜见。其中,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原则上应一分为二;但若婚前个人房产婚后加名,离婚时是否也应一人一半呢?近期,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纠纷,在尊重公序良俗原则的基础上,法官全面剖析案情、平衡各方利益后依法作出判决,判后各方当事人均表示服判息诉。

2016年4月,刘某(女)与赵某(男)登记结婚,二人均系再婚,婚后无共同子女。双方婚后居住的楼房及车库,系婚前赵某原有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所得,赵某于二人婚前已实际入住,双方婚后在办理房产登记时,根据刘某的要求,赵某同意在房产簿登记上添加刘某为

房屋共有人,但未记载刘某所占的共有份额。婚后共同生活期间,两人未建立起深厚的感情,并于2020年初分居。2022年年初,刘某提出离婚,且要求平均分割房产,而赵某认为当时房产加名是因女方为寻求一份安全感,即便两人离婚,女方承诺也不会分割房产;且房产是婚前个人财产,不同意平均分割。由于两人对财产划分问题各执一词,于是诉至黄骅法院。

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产系赵某婚前房屋拆迁安置所得,属于赵某婚前个人财产。赵某在婚后办理房产登记时添加刘某为共有人,是基于对婚姻关系持久存续的期待,避免伤害刘某的感情,反映出赵某对刘某的接纳。尽管添加刘某为共有人,可视为赵某对房产份额的婚内赠与,但还应考虑维持婚姻关系存续的前提。现在

刘某提出离婚,主张分割房产,在登记簿对刘某份额没有记载的情况下,依据公平原则,结合涉案房产的由来、性质以及双方婚姻生活的存续时间,加之房产证上登记加名的合理目的等因素,法院酌定该楼房及车库归赵某个人所有,赵某按20%的比例给付刘某房产分割款。刘某、赵某均认可该楼房及车库、地下室合计作价为78万元,法院予以确认。最终法院判决赵某应给付刘某房产分割款15.6万元。

法官说法: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本案中,房产登记时,赵某自愿在房产证上添加刘某的名字,刘某表示接受。从形式上看,赵某和刘某之间属于赠与法律关系。但从实质上看,赵某对刘某的赠与应为附条件的,条件就是

刘某与其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双方维持长久的婚姻关系。也就是说,该种赠与兼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应适用民法典中有关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及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规定: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涉案房产系赵某婚前个人财产,虽婚后再于房产证上加名,但应考虑该赠与具有维系双方感情、稳定共同生活的目的。法院综合涉案房产的由来、性质以及双方婚姻生活的存续时间,加之房产证上登记加名的合理目的等因素,酌定房产归赵某所有,由赵某按比例给予刘某一定补偿,符合公平原则,亦不违背公序良俗。

网上侮辱诽谤他人被处罚

□ 高强 崔潇

互联网时代,“人人都有麦克风”,个个都是传播者,人们可以在网络自媒体平台上畅所欲言。然而,“网络喷子”也随处可见。他们往往以使用网络暴力、满口脏话、挑刺找茬为乐趣,无论何人何事都会引发他们的恶言相向,把网络平台当作自己情绪的发泄场,却忘了对自己的言论负责。4月20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执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原告陈某某系一名演员,被告张某于2019年7月多次在其微博上发布“最讨厌陈某,脾气出名的差要大牌,合作过剧的人无一不知”等言论,更是夹杂不堪入目、信口开河的编造辱骂。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名誉权等合法权益,故将被告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发布的言论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真实性,使网友产生原告行为不道德、品德低下的社会评价,严重破坏了原告的公众形象,构成对原告名誉的侵害,故判决被告张某在涉案微博首页置顶位置公开发表致歉声明,向原告陈某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持

续时间为七天,并向陈某某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15000元及诉讼合理支出5921.6元。

由于张某仍未认识到自身错误,坚称“我就是在网络上随便说几句话,就让我赔这么多钱”,一直拒不履行判决,原告遂申请强制执行。峰峰法院执行局法官立即通知被执行人陈某某到庭,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并就本案赔偿金的履行数额和履行方式等通过多方沟通协调,最终经过不懈努力和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使被执行人张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当即履行完毕。

法官提醒:互联网并非外之地,名誉权保护同样适用于微信、朋友圈、抖音、微博等新媒体网络平台,言论虽自由,但绝不能肆意妄为。发布言论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一旦越过法律“红线”,便要为自己的言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中的张某就是最好的警示。无论网上下,每个公民都应自觉做到遵纪守法,不蓄意侮辱诽谤他人,不跟风发表不当言论,以对自己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共同维护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一男子在滹沱河道填埋化工废料被判刑

承担153万余元生态环境损失费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周云云)石家庄市藁城区“90后”青年胡某年纪轻轻却不走正道,在滹沱河道填埋化工废料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被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承担153万余元的生态环境损失费。

检察机关指控,2020年4月初,李某(另案处理)找到被告人胡某商量找地方填埋化工废料一事,后二人到藁城区某村找到常某(已死亡),并以假身份证与其签订了租赁厂房协议。签订协议后,胡某购买了叉车、三轮车等运输工具。经李某一联系,胡某自2020年4月至2020年4月底共接到7车化工废料,存放常某的废旧厂房内,共收取了5.6万元好处费。2020年4月22日下午至2020年4月24日早晨,胡某驾驶钩机,在厂房东北侧常某承包的沙滩地上挖了东、西两个坑,2020年4月30日晚上将废料桶卸在西边沙坑里掩埋好。2020年5月1日晚

上,胡某又雇佣一名叉车司机和两名三轮车司机从厂房内将废料桶运出卸在东边沙坑里,自己驾驶钩机用沙土掩埋,后被执法人员查获,经技术检测,现场提取的废液中铅、铬、镉、汞等有害金属物质均超标。后有关部门对桶装化工废料及污染土转移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共计花费153.2475万元。

近日,藁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违反国家规定,处置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应予惩处。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胡某犯污染环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法院遂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依法追缴被告人胡某违法所得5.6万元并上缴国库,没收作案工具;承担修复费用共计153.2475万元,上缴国库。

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卢占海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21年9月28日依法转让给卢占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方,卢占海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卢占海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卢占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结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

义务人名称	抵押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截至本公告日)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池小明	RJL20170601000823	610092.08	115194.82

单位:人民币/元

翟敏: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辰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出售银行卡后又将卡内的钱占为己有一男子犯帮信罪和盗窃罪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吴杰)为牟利出售银行卡,见自己的卡上有钱汇入,又动心将卡上的钱占为己有。日前,白某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盗窃罪被数罪并罚。

2021年,唐山市男子白某某为谋取利益,按照朋友“小僚”要求,办理了一张农业银行卡和与之配套的网上银行、电话卡,并以900元的价格出售给“小僚”,“小僚”将该卡交给电信网络诈骗分子使用。后白某某发现该卡有大量钱款转入,财迷心窍,补办了出售银行卡的手机卡,登录手机银行,分5次将该卡中的14900元转入自己另外一张银行卡,用于个人消费。

公安机关将白某某抓获后,丰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丰南区人民法院采纳了丰南区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以白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罚金3000元。最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罚金5000元。

偷一盒香烟 换五日拘留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陈兆扬)5月7日,青县一名小伙趁某超市无人之际,偷偷拿走一盒香烟藏于口袋中,结果被行政拘留五日。

当日10时许,青县公安局局盘古派出所接到一超市老板报警称:其超市内的一盒玉溪牌香烟被盗。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超市展开调查。经调取现场公共视频及走访知情群众,民警很快掌握了作案人的体貌特征,并确定男子白某有作案嫌疑。随后,民警将白某传唤至派出所,在确凿的证据面前,白某不得不承认了其盗窃超市香烟的事实。

原来,当日8时许,白某到该超市准备买香烟。当他看到超市内无人看守时,便临时起意,偷偷拿起一盒玉溪牌香烟藏于自己的上衣口袋内。等超市老板出现后,白某为掩人耳目,装模作样拿起一瓶矿泉水付款后离去。

鉴于白某的违法行为,青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对白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 王蒙 郭艳

2021年9月,刘某某到赵某某家中购买毒品用于自己吸食,在购买过程中,刘某某与前来购买毒品的肖某某相识,两人便加上微信后互相聊天。2021年9月中旬,刘某某与肖某某协商一致到赵某某处再次购买毒品,两人买完毒品后,刘某某驾驶车辆来到一处废弃厂区,停车后,两人在刘某某驾驶的车内开始吸毒。2021年9月中旬至2021年10月初,刘某某与肖某某先后4次在刘某某驾驶的车内进行吸毒。

疲劳驾驶出事故 危险就在一瞬间

□ 马少良

疲劳驾驶是安全行车的“隐形杀手”,人在疲劳时驾驶车辆,往往会出现精神涣散、注意力不集中、反应迟钝、操作滞后等现象,严重时会进入短暂睡眠,失去对车辆的控制。当困意来袭时,大家往往心存侥幸——“再坚持一会儿就到了”,殊不知,危险往往就发生在一瞬间。

5月4日零时45分许,东吕高速东行方向K380+100M处发生一起单方撞护栏的交通事故:一辆鲁P牌照的半挂车冲撞右侧护栏十余米,造成车辆、路产、货物严重受损,驾驶员武某某受轻微伤。

高速交警七里河大队民警询问事故发生经过时,武某某承认因为当时自己犯困,脑子不清醒,所以才撞上护栏。民警听完都替他捏了一把冷汗:“太危险了,幸好人没大事儿。”最终,驾驶员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通安全法》第90条及其相关法规,民警对其给予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在高速公路行车过程中,建议及时到服务区休息调整,不要等到感觉疲劳后才后悔错过上一个服务区。

看人打架期间偷背包 顺手牵羊男子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路遇打架看热闹,其间却趁当事人不注意,盗走他们放在路边的背包。日前,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捡个大便宜的一男子,得意了没几天,就被警察找上门来了。

4月25日上午,省会男子李某到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槐底刑警中队报警称,他的背包丢了,里面有现金和其他个人物品。他和朋友四下寻找无果,只好报警。

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经勘查现场,进行深入摸排,最终锁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

原来,当日凌晨5时许,李某和几名朋友喝完酒结伴回家,其中两名朋友因琐事发生

口角并动手起来。李某和另一名朋友急忙上去劝解,并随手将身上的背包放在路边。在李某的劝解下,两个朋友冷静下来。等李某回头找自己的背包时,才发现背包早已没了影子。李某称,他的这个背包本身价值近两万元,包里还有3000余元现金及其他个人物品。他和朋友四下寻找无果,只好报警。

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经勘查现场,进行深入摸排,最终锁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经进一步工作,他们于4月28日在某小区将嫌疑人王某抓获,并在其住处查获受害人被盗窃的背包。

经讯问,王某对盗窃受害人背包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王某称,那天他正好早起遛弯儿,看到有人吵架就在现场看热闹。看到李某把背包放在路边为朋友拉架,他觉得有机可乘,趁他们不注意掂起背包溜了。到家打开包一看,里面除了一些物品,还有3000余元现金,顿时大喜过望。钱来得容易花得也快,王某迅速将钱花掉。

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裕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多次容留他人在车内吸毒获刑

2022年1月,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以刘某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移送邯郸市永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讯问过程中,刘某某否认自己涉嫌容留他人吸毒,声称自己没有为肖某某提供住所,肖某某在其车内吸毒也是双方协商后才一起吸毒,其本人没有容留肖某某吸毒。面对刘某某的疑惑,承办检察官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并解答提供场所不仅仅包括住所,也包括车辆等其他场所,其先后4次容留肖某某在其车内吸毒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并向刘某某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承办检察官

耐心的解答和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了解,最终,刘某某当场表示认罪认罚,并希望得到从宽处理,早日回归社会。2022年4月20日,刘某某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容留他人吸毒、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处罚:一次容留三人以上的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二年内三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这里的容留是指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是实施了容留的行为,而不管这种行为是出于主动还是被动,即使吸毒者前来要求而被动的容留行为也会构成犯罪。检察官提醒大家不要盲目讲哥们义气,心存侥幸,触碰红线,应坚决抵制吸毒行为,远离毒品。

河北宏创投资有限公司(91130100678501538C)、郑娟(130105195407011844)、郑金奎(130105195305011835);

本院受理的李立香、靳新周申请执行刘玉明、郑淑萍、王英俊、汇报宏创投资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冀0105执3049号。本院查封了郑淑萍之母张玉芬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迎春巷2-1-3-103号不动产,现案外人田亚琴对查封该房屋提出执行异议,郑娟、郑金奎为本案案外人,系张玉芬直系亲属,依法享有继承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润简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